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許育誠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大環保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2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